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將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 _____ 股H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1)，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
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
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
示於該大會上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
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作為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 | |
|---------------|------------------------------------|----------------------------------|
| 1. |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累積投票(附註5) (請在下方填寫1.1至1.4的投票數) |
| | 1.1. 重選儲開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1.2. 重選趙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1.3. 重選薛炳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1.4. 委任蔣海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2. |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累積投票(附註5) (請在下方填寫2.1至2.3的投票數) |
| | 2.1. 重選黃德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2. 重選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3. 重選張洪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作為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 |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 | 累積投票 ^(附註5) (請在下方填寫3.1至3.2的投票數) | | |
| 3.1. | 重選黃東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 | |
| 3.2. | 重選陳亮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 |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4.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 | | |
| 4.1.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 | | | |
| 4.2.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 |
| 4.3.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4.4.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 | | |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就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而言，閣下的棄權投票將計入該決議案的投票總數。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
- 重要提示：**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會上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
 -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監事，即，(i)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建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數，即乘以4，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i)就本公司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建議監事候選人數，即乘以2，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

在上述特定的表決範圍內，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分別全部投向一位建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建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

請對應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在表決欄內填寫投給每一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如未註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如閣下已行使的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閣下可行使的該類別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視為放棄表決。如閣下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
 - (d) 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超過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以未實施累積投票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以上為當選。
6.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同樣具有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透過代表作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大會。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授權人士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
 8. 為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10.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